

证券代码：872175

证券简称：蓝鼎餐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彭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2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

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2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及未来 3 年战略规划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的审计服务，现该项服务已经完成，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审计的要求，为使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连续性，拟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蓬辰、项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